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行修改部分 Debit 金融卡約定書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疑義帳款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所致時，其調閱簽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 108 年 8 月 22 日前至本行原發卡單位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七條(特殊交易)第二項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九條(疑義帳款之處理程序)第六項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簽帳單以新臺幣 100 元計，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中扣繳， <u>惟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為疑義帳款且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所致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u> ，前開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簽帳單以新臺幣 100 元計，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中扣繳，前開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第二項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第三項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